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